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 评定细则

为了规范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充分发挥奖助学金应有的激励、资助和导向作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强化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根据《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包括校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参照以下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评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评定；

（三）校长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校长奖学

金评选实施办法》评定；

（四）国家助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预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评定。

第五条 申请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含校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的同学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二）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奋发向上，严谨踏实，勇于创新；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五）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七）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当学年必须是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定：

（一）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学院以上纪律处分；

（二）上一学年受到学院及以上通报批评；

（三）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不合格；

(四) 奖学金评定时有不及格课程。

第三章 评定原则

第七条 各类奖助学金根据金额高低，分为甲、乙、丙三类：

(一) 甲类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二) 乙类奖助学金：除甲类外，金额高于5000元（含5000元）的奖助学金；

(三) 丙类奖助学金：金额低于5000元的奖助学金。

第八条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原则：

(一) 在奖学金、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原则上按照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占70%，综合素质分占15%，答辩成绩15%进行排序；排序成绩相当时，优先考虑论文发表、发明专利、科研竞赛、研学项目等情况；

(二) 在助学金评定过程中，若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当，原则上按照上一学年加权平均分85%，综合素质分占15%进行排序；

(三) 排序时，对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排序，优先满足综合排名较高者的奖助学金申请志愿；

(四) 同一学年内，甲类奖学金不兼得，已获得乙类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能再连续获得乙类奖学金，但可兼得乙类助学金；

(五) 由全校差额评定的奖助学金，学生依据相关评定条件提交申请（可不受获奖次数的限制），由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

(六) 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学院讨论决定。

第四章 评审小组

第九条 评审组：由学院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视具体情况而定）组成。

第十条 申诉组：由学院书记、院长及相关老师组成。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各类奖助学金评定通知，拟定院系通知公告，向学生及时公布名额、分配方向、申请条件及评定程序等。

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通过学工系统申请，并填写《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作放弃。

第十三条 评审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根据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和本规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初评名单。

第十四条 将初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反馈至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或申诉组），相关部门及时受理。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将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应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作出应有贡献，起到表率作用，带动更多的同学积极进步。

第十七条 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等

行为，取消其本次奖助学金评定资格，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八条 因奖助学金数量、金额多少及奖助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机械工程学院评审组可对当年度评定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如遇各专项奖助学金评定细则与本规则冲突或本规则未涉及内容，以专项奖助学金评定条例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确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